

彰化縣國立二林高級(農)工商職業學校校友會組織章程

81年5月24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彰化縣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本會以發揚忠、誠、精、實之母校校訓精神，增進校友情誼，團結校友，服務社會，提倡正當活動及協助母校發展校務為宗旨。
- 第四條：本會以彰化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五〇〇號。(國立二林高級工商校址)
- 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建立校友資訊。
二、提供就業資料，建立校友就業輔導熱線。
三、成立校友服務處，建立服務網。
四、協助母校發展校務。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左列人員均得為本會會員：
(一) 凡在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暨附設進修學校(包括前身彰化縣立二林農業職業學校高、初級部、北斗興農國民學校及台灣省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業或肄業，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均可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為本會會員。
(二) 凡曾任母校教職員者得加入為榮譽會員。
- 第八條：會員入會後由本會登記於會員名冊。
- 第九條：會員如拒絕履行應盡之義務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令其退會，會員如故意違反國法而敗壞本會聲譽其情節重大者，亦得經會員大會決議通知其退會。
- 第十條：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
- 第十一條：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十二條：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會。

第三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本會會員之權利

-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發言權、表決權及罷免權。
- (三) 參加本會各種活動之權利。
- (四) 由本會代申請成績證明、畢業證明等文件。
- (五) 由本會介紹職業及各項福利之享受權。

第十四條：本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 維護本會並遵守本會章程及大會決議之義務。
- (二) 繳納會費。
- (三) 接納本會邀約參與各種會務活動工作。

第十五條：會員入會應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壹佰元，並應按年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貳佰元。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增減均應經會員大會之通過。

第十六條：會員一次繳納新臺幣參仟元以上者為永久會員，永久會員及榮譽會員免繳常年會費。

第十七條：會員住所地遷移者應書面通知本會。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八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九條：本會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為執行業務之機關，其組織人員之產生如左：

- (一) 理事會：理事十五人，執行本會一切會務，並互選五人為常務理事，再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選理事長(會長)一人。理事長(會長)對內綜理日常事務，對外代表本會推行各項會務。(理事由初農、高農、商科、電機科、建築科、機械科、電子科及進修學校會員中推選，候補理事五人，遇有理事缺額時遞補之。
- (二) 監事會：監事五人(由農、工、商科及進修學校會員中選出，監察會務，並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監察業務。候補監事一人，遇有監事缺額時遞補之。

第二十條：本會選任職員『包括理事長(會長)、理事及常務理事、監事及常務監事等』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第二十一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名譽會長)一人，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二十二條：理、監事均屬義務職，任期三年，理事長(會長)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本會得於北、中、南及東部地區設置連絡人，其人選由理事會決議聘任之。

第二十五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母校實習主任擔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服務母校之校友兼行政人員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母校就業輔導組長擔任，會計兼出納一人，由服務本校校友擔任；均經理事會決定後聘任之，理事會得視事實需要增減辦事員，其人選由總幹事提名，經理事會決議後聘任之。

第二十六條：總幹事、副總幹事受理事長(會長)之指揮監督。

第五章 職權

第二十七條：各屆(科)校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推舉校友會會員代表。
- (二) 參加校友會各種活動。
- (三) 建議母校應興革事項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本會會員大會之職責如左：

- (一) 議決及修正本會章程。
- (二) 審議理監事會之會務報告。
- (三) 選舉、罷免理監事。
-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 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 其他有關擴展會務之決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本會理事會之職責如左：

- (一) 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 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 召集會員大會。
- (四)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會長。
- (五)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會長之辭職。
- (六)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 籌劃並保管本會經費。
- (八) 聘免工作人員。
- (九) 辦理監事會移付執行 3 案件。

第三十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會長)。

第三十一條：本會理事長(會長)職責如左：

- (一) 執行理事會決議。
- (二) 召集理事會議。
- (三) 對內綜理會務。
- (四) 對外代表本會。

第三十二條：本會副理事長(副會長)職責如左：

- (一) 輔佐理事長(會長)推行會務。
- (二) 各項會議，如理事長(會長)未能出席時，由副理事長(副會長)代理之。

第三十三條：本會監事會之職責如左：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三十四條：本會常務監事之職責如左。

- (一) 監察日常會務並執行監事會決議。
- (二) 召集監事會議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 (三) 對理事會工作方針隨時提出建議。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五條：本會會議分左列五種：

- (一) 會員大會每一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開之，並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會員。但經理事會決議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理事會應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二)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如經理事三分之一請求時，應於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三) 監事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如經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於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議。
- (四) 理監事聯席會議由理事長(會長)、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會同召開之。

第三十六條：會員大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七條：理監事會議均需有二分之一以上之理監事出席方得開會。

第三十八條：會員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及監事聯席會議均由理事長(會長)擔任主席，理事長(會長)請假時副理事長(副會長)為主席。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擔任主席，常務監事請假時，由監事中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九條：會議表決時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條：會議事項與理監事或會員各人有關係者，該有關係者應停止其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及意見。

第四十一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章 會計

第四十二條：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 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 (二) 自由樂捐。
- (三) 基金孳息。
- (四) 其他收益。

第四十三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四條：本會應於每年會員大會召開時，製成預算決算總報告書，提經大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四十五條：本會所有財務均限用於本會宗旨有關事務，會員各人均不得運用或處分。如有解散之情事時應將所有財務全部捐獻給母校或政府機關處理。

第四十六條：本會經費存款戶以本會名義附加理事長(會長)、總幹事、會計等人員，辦理存款領款手續，任期屆滿須移交，並協辦換存款戶印鑑手續。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本會辦事細則於會員大會召開後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